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30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頒獎：頒發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狀：

一年級：李○恩、林○峯、賴○任、詹○翔。

二年級：李○青、魏○碩、林○逸、許○安。

三年級：秦○敏、施○仰、陳○伸。

四年級：洪○耀、王○慧、龔○榆。

貳、確認事項：確認第 305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4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為本系碩士班考試丙組考試科目調整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招生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如報告事項一案由二【註：報告事項略】。
- 二、本系第 304 次系務會議決議，碩士班考試維持本校現行「英文」科目。
- 三、前開招生委員會建議，本系碩士班考試丙組筆試刪除專業科目，改僅以「專業英文」一科為筆試科目。

決議：

- 一、取消碩士班考試丙組之名額。
- 二、原丙組名額移列至碩士班考試一般生甲組，107 學年度碩士班各類招生名額修正如下：

| 項目 | 甄試(不分組) | | 考試(分四組) | |
|------------------------|---------|-----|---------|-----|
| | 一般生 | 在職生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甲組 (森林生物、森林環境及資保資管) | - | - | 16 | 0 |
| 乙組 (生物材料) | - | - | 7 | 0 |
| 丙組 | - | - | 0 | 0 |
| 小計 | 17 | 6 | 23 | 0 |
| 合計 | 23 | | 23 | |
| | 46 | | | |

執行情形：有關取消碩士班考試丙組之名額之決議，經本系教師提案，爰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本次會議決議：因本案之決議未符案由內容，本案作廢並予以緩議。

臨時動議：

案由：為本系兼任教師之新聘及續聘程序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本系兼任教師之新聘及續聘，應先提系務會議討論課程需求後，再提教師評審員會審議。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5 學年度學生學術論文獎」審查委員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本系「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5 學年度學生學術論文獎」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生學術論文獎徵審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資格為本院在學及畢業 2 年內之學生；申請之論文限定在本院就學期間所做之研究成果，申請同學應在論文中具有顯著性之貢獻；申請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論文獎者，須為論文的第一作者，大學部同學不在此限。
2. 本系 105 學年度分配名額計有大學部 1 名；碩士班 3 名；博士班 1 名。碩士班和博士班若有超過獎勵名額之推薦者時，至多可以再推薦 1 人，並需對推薦者排定優先順序。論文發表於 TOP5(5%)期刊者，不受名額限制，均予以推薦。
3. 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論文獎計有林○民及顏○軒等 2 位同學申請；博士班學生論文獎計有顏○翎及陳○涵等 2 位同學申請。上揭申請人資料詳如附件【註：附件略】。

決議：

1. 碩士班學生學術論文獎人推薦林○民及顏○軒等 2 位同學予生農學院獎勵。
2. 博士班學生學術論文獎第 1 順位推薦陳○涵同學、第 2 順位推薦顏○翎同學予生農學院獎勵。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報告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著作審查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5 月 3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顏○翎、張○正、文○祥等 3 位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考試著作審查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博士候選人顏○翎(D97625004)、張○正(D00625001)、文○祥(D01625001)之相關資料如傳閱資料。
2. 查「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 10 條(如附件 1【註：附件略】)：「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資格外，至少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且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及其相關解釋之規定，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3. 另查「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第 2 條(如附件 2【註：附件略】)：「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學位口試前，應有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被刊登之證件)，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 SCI 或 SSCI 期刊中(但屬於社會科學領域之系所得發表在各該系所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名錄及比照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名錄)」。
4. 再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2006 年 6 月 20 日發文生農秘字第 151 號函示如下(附件 3【註：附件略】)：
 - (1)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且為刊論文之第 1 或第 2 作者，若為第 2 作者，則第 1 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 (2)所提出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內容必須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
 - (3)論文所發表之學術期刊在論文刊登或接受日期前 5 年內曾於 SCI 或 SSCI 中列名。
 - (4)所提出之論文必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決 議：受理顏○翎同學、張○正同學、文○祥同學之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三、依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毒化物運作管理委員會決議，本校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每月已有提醒功能，如仍未依規定填報運作紀錄之實驗場所、系所單位，將優先列為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稽查或災害防救相關工作之執行單位。請本系相關教師務必依據規定每月進行毒化物填報，以免本系被列為毒化局來校進行化學物質運作廠場運作安全管理聯合輔導之優先對象(輔導項目包括毒化物與公共危險物品等運作管理相關事項)。
- 四、本系航測館結構補強工程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驗收完成。航測館屋頂整修工程業已完工，營繕組將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驗收。森林館林一教室、會議室、研討室及辦公室窗戶與南面外牆整修工程，業經總務處核定，營繕組正辦理工程技服招標事宜，預定於暑假期間施工。
- 五、生農學院研究所名額分配將依研究所生師比核定，105 學年度生農學院全院研究所生師比為 1.90，本系為 1.93。本系於 107 學年度之碩士班招

生名額將核減 1 名。105 學年度生農學院各學系研究所生師比如下：

| 系所名稱 | 生師比 |
|------|------|
| 食科所 | 3.68 |
| 園藝系 | 2.62 |
| 生機系 | 2.26 |
| 生計所 | 2.19 |
| 植微系 | 2.04 |
| 森林系 | 1.93 |
| 農經系 | 1.69 |
| 農化系 | 1.68 |
| 生工系 | 1.57 |
| 動科系 | 1.41 |
| 農藝系 | 1.33 |
| 昆蟲系 | 1.27 |
| 生傳系 | 0.97 |
| 植醫學程 | --- |

計算方式：(博士班學生數*1.5+碩士班學生數)/教師人數。

六、教育部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103-106)如附件 1，請本系教師踴躍參加。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設立本系標竿大學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2 月 17 日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系於 104 學年度之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中，建議，本系挑選兩組國際與亞洲的標竿大學，定期比較森林系與標竿大學之各項教學與研究指標辦理。
- 三、經本系前開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決議以 OSU、NCSU、UBC，以及東京大學森林相關科系為參考標竿。
- 四、本案業委請林助理教授○毅協助蒐集資料，如附件 2。
- 五、請確認本系之標竿學校。

決議：以 UBC 及東京大學為標竿學校。

案由二：為推選本系 106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循往例參考 105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名單(附件 3)推舉 106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

一、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 10 名(不含該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組成之，其中教授職級名額 7 名，副教授職級名額 3 名。

2. 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4，副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5。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7 名候選人，副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3 名候選人，圈選人數超過規定者，視同廢票。各職級委員依得票數，於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7 名者當選，於副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3 名者當選。
- 二、系課程委員：由系主任、本系推選專任教師 8 人、學士學位班學生代表 1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 1 人組成，並得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委員 2 人。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系招生委員(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8 人擔任，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系空間規劃委員：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4 人擔任。
- 五、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學生代表 1 人(系學會會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委員推選。
- 六、系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各 1 人組成。
- 七、系圖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1 人擔任。
- 八、系環安衛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本系教師 2 人擔任，任期 2 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本屆委員於 105 學年度改選，106 學年度不需改選)
- 九、院教師評審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在本校支薪者)推選專任教授擔任，並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委員一人，其餘委員由全院普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以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 十、院務會議代表：由系主任(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之。選任院務會議代表之產生，除由系(所)各推舉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 1 人外，另由生農學院辦理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由系所各推舉教師 1 人為候選人，選出 3 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以免評鑑之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由各系所推選之。該系所缺免評鑑教授者，由系所主任擔任之。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
- 十一、院課程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課程委員會推選之系代表 1 人擔任。
- 十二、院編輯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1 年。
- 十三、臺大實驗林審議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教授 1 人擔任。
- 十四、院環安衛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2 年，得連任。(本屆委員已於 105 學年度改選，106 學年度爰不需改選)
- 十五、農業推廣工作成果聯絡人：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
-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三：為本系碩士班考試是否刪除丙組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依據本系研究所考試丙組存廢與試務簽辦，如附件 6。

決議：同意保留碩士班考試之丙組招生。

案由四：為本系碩士班碩士考試丙組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據本系案由三決議，保留碩士班考試之丙組招生。

二、碩士班碩士考試丙組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決議：

一、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丙組招生名額訂為 5 名(一般生)，修正後之碩士班各類考試名額如下：

| 項目 | 甄試(不分組) | | 考試(分三組) | |
|------------------------|---------|-----|---------|-----|
| | 一般生 | 在職生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甲組 (森林生物、森林環境及資保資管) | - | - | 11 | 0 |
| 乙組 (生物材料) | - | - | 7 | 0 |
| 丙組 | - | - | 5 | 0 |
| 小計 | 16 | 6 | 23 | 0 |
| 合計 | 22 | | 23 | |
| | 45* | | | |

* 原提列 46 名，經生農學院核減 1 名後，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以總額 45 名提列。

二、考試科目如下

1. 必考科目：英文、統計學。

2. 選考科目：經濟學、生態學、水土保持學、休閒遊憩概論、環境教育概論(五科選一)。

伍、臨時動議：

案由：為推薦本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生農學院「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提名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依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6 年 5 月 10 日生農秘字第 158 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提名及選舉辦法」辦理。

決議：推薦袁教授○維為本系「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杜○軍先生為本系「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

陸、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